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截至公告日，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有限售股42,582,248股；本次交易限售的数量为17,709,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97%，本次交易后仍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的数量为4,847,924股。

2. 本次交易的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66人，本次交易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9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说明

2013年9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46号《关于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华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濮耐股份”)获准向郑华珍等166人发行60,291,356股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于2013年1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施了8,972,091股限售股，2015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了24,468,085股限售股，2015年6月11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条件可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议案》。截至公告前，公司年度利润预测数为18,600万元，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和37,500股已不符合条件的流通股，本年度可行权新增8,100股。上述事项完成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890,059,16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情况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交易对方关于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华珍等167人与濮耐股份签署《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华珍等167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证其履约能力，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其中，除郑华珍外，郑华珍、郑华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条件分批解锁：

(1) 自发行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自发行日起第十二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

(3) 自发行日起第25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

(4) 自发行日起第36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40%。

郑华珍向其持有的华威股份股份数时间不足12个月的，承诺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自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华珍等167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

2. 交易对方关于盈余预测补偿的承诺

根据《关于核准濮耐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华珍等167人与濮耐股份约定：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当年度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华威股份当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郑华珍将对华威股份补偿方式为净利润调整补偿。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郑华珍等167名交易对方将对华威股份补偿方式为净利润调整补偿。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40%。期间补偿金额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

上述补款期间，郑华珍等167名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3,738.05	4,387.79	5,108.00	5,631.98

具体条款以盈利预测补偿的约定见公司于2013年9月28日公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郑华珍等167名交易对方完成了2014年度盈利预测。

3. 郑华珍及其系亲属郑华珍和赵永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易对华威股份控股股东郑华珍及其系亲属郑华珍和赵永生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未将、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或未来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任何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易承担上述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易承诺若未来获得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郑华珍等167名交易对方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郑华珍就2016年华威股份转让事宜向公司易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郑华珍就2016年华威股份转让事宜向公司易承诺：郑华珍持有的华威股份的股份数为19,394万股，占目前华威股份总股数的9.74%。

针对上述在郑华珍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

“(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1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2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3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4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5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6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3)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4)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5)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6)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7)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8)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79)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80)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81)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

“(82)上述未完成承诺的个人均自愿按照1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股份；